

第七節 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 規範（關聯考題：112台大法研）

●*公司法 § 223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壹、立法目的：

關係人交易（如董事與公司交易）固然有其優點，因公司無須再花費時間與金錢尋覓交易機會，且如交易雙方已有相當之信任基礎，可安心又快速進行交易。然而，關係人交易有利益衝突而被濫用之可能，故應特別管控規範⁴⁹。於常見的關係人交易，亦即公司法第223條之情形，規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乃為避免利害衝突而損及公司利益⁵⁰。

貳、應受規範之法律行為：

公司法第223條所稱之「董事為自己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指董事自己與自己任職之公司為法律行為之情形，例如A公司之董事甲將自己所有之土地出售給A公司，A公司不得由董事長代表與甲簽訂契約，而應派出監察人代表A公司。

本條所稱之「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指董事擔任他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而與自己任職之公司為法律行為之情形，例如A公司之董事甲同時擔任B公司之董事長，而甲代表B公司將B公司所有之土地出售給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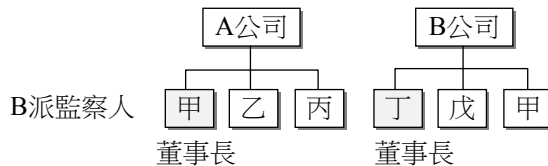
49 方嘉麟等人（2018），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堂案例課學會公司法，頁219，元照。此處引用周振峰、洪秀芬部分。

50 柯芳枝（2015），公司法論（下），頁43，三民書局。

公司，A公司不得由董事長代表與甲簽訂契約，而應派出監察人代表A公司。但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又可分為以下三種情形進行說明，同學於遇到相關題目，應遵循以下二步驟進行判斷，第一步驟：找出兩公司共通之董事為何人。第二步驟：判斷題目中共通董事於何公司擔任董事長，進而得知題目屬於下述類型的哪一種，這樣可以有效避免適用法規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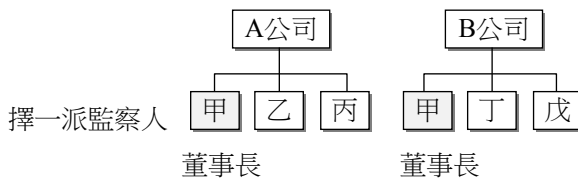
一、共通董事在其中一公司擔任董事長，應由未擔任董事長之公司派監察人代表公司。

公司法第223條之「為他人」指甲代表A公司與原任職之B公司交易，該「他人」指A公司。故甲原任職之B公司應派監察人代表公司⁵¹。



二、共通董事在二公司均擔任董事長，擇一派監察人代表公司。

甲在二公司均擔任董事長，看似雙方均須派監察人，但其中一公司派監察人代表公司即足以滿足立法目的，故二公司擇一派監察人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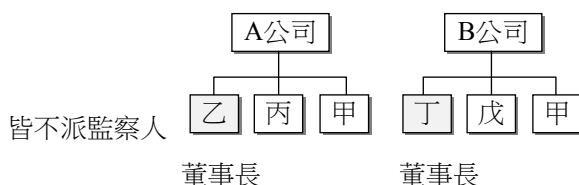


三、共通董事在二公司均不擔任董事長，二公司均無須派監察人代表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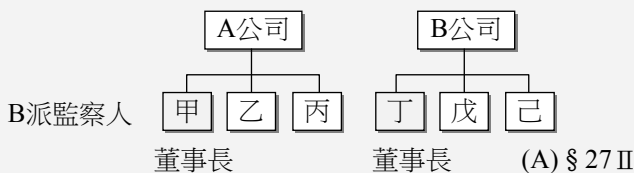
⁵¹ 這裡同學非常容易出錯，應特別注意！

甲在二公司均未擔任董事長，所以不會「代表」任何人與公司交易，故雙方均不須派監察人。



筆者的話

如果甲董事是A公司之董事長，並未於B公司擔任董事，但A公司指派代表人已於B公司當選代表人董事。則有論者認為該情形之下「已在B公司之地位相當於A公司，又間接相當於甲存在於B公司」故與前開「一」之情形無異，A、B公司交易時，B公司應派監察人代表公司。



爭點限時通

【若董事有第223條之情形，並未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則其交易之效力為何？】

(一)無權代理效力未定說（實務見解、柯芳枝老師）：公司法第223條並非強行規定，違反者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對於公司（本人）亦發生效力。此一法

律行為本應由監察人決定，故亦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承認⁵²。



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1112號民事判決

董事為自己與公司為借貸行為，未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非當然無效，得經公司事後承認而發生效力。

(二)相對無效說（黃銘傑老師）⁵³：

1. 倘採取無權代理效力未定說，將使公司事後判斷該交易對公司有利即承認之，對公司不利則不承認，不僅與公司法第223條之規範理念與目的相違，並將公司內控失靈之風險及負擔轉嫁第三人，且無法防止公司投機之心態。
2. 未經監察人代表之自我交易，原則上無效，僅於交易相對人得舉證其合理且善意時，例外有效。
3. 此處之「善意」不應解為民法上之明知或可得而知，而應視該自我交易有無正當理由存在、董事是否謀諸私利、損害公司之利益而定。

爭點限時通

【各監察人得否單獨代表公司？】

(一)肯定說（學者見解、經濟部函釋）：

1. 洪秀芬老師⁵⁴：公司法第223條監察人之代表權，本係其基於監督職務而行使之權限，係源自監察權而來，故仍有公司法第221條各監察人單獨行使職權之適用。

52 柯芳枝（2005），公司法論（下），頁292，三民書局。

53 黃銘傑（2010），未經監察人代表公司所為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之效力，裁判時報，第6期，頁77-85。

54 洪秀芬（2014），監察人對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權。——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七二號民事判決評析，裁判時報，第30期，頁28-39。